##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 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 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信主管部门:

目前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海关 总署、税务总局五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 要求的通知》(发改高技[2022]390号,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。 为做好《通知》规定的清单制定工作,现将该《通知》转发你 们,请你们严格对照《通知》申报标准按年度组织辖区内企业 申报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是申报时间。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,原则上每年3月25 日至4月16日申报,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 并提交。2021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 政策(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),2022年需重新申 报。

二是申报方式。采取互联网和纸质材料并行申报。申报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(http://yyglxxbs.ndrc.gov.cn/xxbs-front/)中提交申请和上传材料。同时,申报企业将系统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

业公章, 连同必要证明材料(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式两份)报送各区发展改革委, 由各区发展改革会同区工信主管部门报送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。

附件: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 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》(发改高 技[2022] 390号)

2022年3月22日

(联系人: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张全 苗鸿,电话:23142457;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处 尹明朝,电话:

83608020;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发展处 史开元,电话: 83608050)

抄送: 天津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

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